

淡江大學數學系「鄧靜華先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102年8月初訂

105.03.0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淡江大學數學系「鄧靜華先生獎學基金」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為本系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生及碩士二年級生，前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該班前百分之十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2016 學年度下學期起修改為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生及碩士班 1~2 年級皆可申請。前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該班前百分之十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- 三、 申請時除填寫申請書外，另須檢附前學期成績單。家境清寒者優先且須另提供家境清寒證明。德智體群美五育有特殊表現者可另附證明。
- 四、 本獎學金名額為 1) 2013-2016 學年度年上學期每學期 4 名，每名新台幣 2 萬 5,000 元整，2) 2016 學年度下學期-2017 學年度每學期 6 名，每名新台幣 2 萬 5,000 元整，3) 2018 至 2023 學年度 6 年期間每學期 6 名，每名新台幣 2 萬 7,000 元整，並頒發中英文獎狀乙紙。名額及金額之增減得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視實施情況調整。
- 五、 本獎學金於每年 3 月底及 9 月底前受理申請，得獎名單由本系獎學金會議決定後公布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本系獎學金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